****潍坊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第二批)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保证潍坊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单独招生（第二批）招生工作。

第二条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14379

第五条 学院地址：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南路8979号 邮编：262500

第六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专科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第七条 学院基本情况：

学院是国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始于1881年英国人创办的培真书院，1998年开始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至今。现设青州校区和潍坊校区，占地面积1500亩，有15个教学系（院、部）。学院现开设47个普通高职专业，其中2个专本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在校生总数17000余人，是全国定向培养士官院校、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单位、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山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630人，其中硕士、博士227人。聘请420余名行业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任兼职教师。有省级教学团队7个，省级教学名师和省级优秀教师10人， 2个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2个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专业、2个省级品牌专业群，4个省优质高职院校一流专业群，7个省级特色专业、4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4个定向培养士官专业，10个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重点专业、15个市级特色品牌（重点）专业、53门省级精品（特色）课程，18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监督机制**

第八条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九条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十条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为保证单独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学院的单独招生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考生本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我院的单独招生，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凡在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记入高考诚信档案。

**第四章 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招生计划905人，其中A类考生600人，B类考生100人，C类考生205人。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A类** | **B类** | **C类** |
| 财务管理 | 600 |  |  |
| 会计 |  |  |
| 通信技术 |  |  |
| 通信技术(与中兴通讯公司校企合作） |  |  |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  |
| 食品营养与检测 |  |  |
| 应用化工技术 |  | 30 |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30 |  |
| 无人机应用技术 |  |  |
| 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  |
|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与山东新锐通用航空校企合作） |  |  |
|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  |  |
|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  |
| 数控技术 |  |  |
|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  |  |
| 旅游管理 |  |  |
|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与北京商鲲高铁教育集团校企合作） |  |  |
| 空中乘务（与山东新锐通用航空校企合作） |  |  |
| 农业生物技术 |  | 35 |
| 园艺技术 |  | 35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  |
| 电子商务 |  | 35 |
| 市场营销 |  |  |
| 物流管理 |  |  |
| 汽车营销与服务 |  |  |
| 市场营销（与鲁南制药集团校企合作） |  |  |
| 电子商务（与青岛网商产业教育校企合作） |  |  |
| 园林工程技术 |  |  |
| 工程造价 |  |  |
| 建设工程管理 |  |  |
| 建筑工程技术 | 30 | 35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与湖北海天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  |
| 园林工程技术（与济南舞墨艺术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  |
| 应用英语 |  |  |
| 摄影摄像技术 |  |  |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  |  |
|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  |  |
| 计算机信息管理 |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40 | 35 |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  |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与天津东软睿教育信息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  |
| 物联网应用技术（与淄博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与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  |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校企合作） |  |  |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  |
| 药品质量与安全 |  |  |
| 药品生产技术（与鲁南制药集团校企合作） |  |  |
| 直升机驾驶技术（与山东新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  |  |

备注：各专业招生计划为参考性计划，录取时依据录取线上考生志愿填报情况适当调整。最终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第五章 报考与录取规则**

第十五条 招生条件及志愿填报：

1.招生对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下同）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

2.招生形式及类别。招生形式以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为主。设A、B、C三个类别，单列招生计划、分类别招生。其中，A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B类计划主要招收退役军人，C类计划主要招收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B类、C类。

3.报名条件。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并合格毕业。已参加2019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

4.资格审核及报名。各设区的市组织各县（市、区）结合“一次办好”，提供“一站式”服务。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于8月3日—6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7:00）在所在县（市、区）集中办公，集中开展学生资格审核、报名及高考报名费缴纳工作。

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报考，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在集中办公现场进行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下岗职工，下同）报考，应首先在集中办公现场，分别到本人户籍（或在鲁务工）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工会设立的资格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并开具《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资格审核登记表》，然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资格审核登记表》进行现场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资格审核时，退役军人、在山东务工人员还需分别携带本人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志愿填报。考生需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填报志愿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志愿。考生可填报两次志愿，第1次为首次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9日-11日（每天8:00—20:00）；第2次为征集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9月12日（8:00—20:00）。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填报“1个学校+1个专业（类）”志愿；征集志愿同时填报院校、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第十六条 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英语专业要求英语语种，不加试口语。其他专业语种不限。

第十七条 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八条 考试：

A类考生：

1.考试内容

分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两部分，其中文化素质考试主要考察考生高中阶段基础课程知识掌握情况，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时政4项内容；职业技能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组织运用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2.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

3.考试分值

满分750分，其中文化素质考试320分，职业技能考核430分。

4.考试时间

文化素质考试：2019年8月27日 上午08:30-10:10；

职业技能考核：2019年8月27日 上午10:20-12:00。

B、C类考生：

1.考试内容

分书面自我介绍、口头自我介绍、专业基础知识问答、专业技能操作四部分，主要考察考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从事某种职业所应具备的基本技能、职业道德素养、潜在能力，以及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反应能力、心理素质及身体条件等。

2.考试形式

综合性面试。

3.考试分值

满分750分。

4.考试时间

2019年8月27日 上午08:30开始。

第十九条 录取原则：

采取A、B、C三个类别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方式进行。根据各类别计划、考生志愿及考生成绩择优录取。

第二十条 专业计划调整原则：

根据各类别、各专业考生志愿调整各专业计划，当某专业考生生源不足时，将该专业剩余计划调整到其他生源充足专业。

**第六章 收费、退费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一条 报名考试费：根据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6】95号）文件规定：A类考生110元，B类、C类考生80元。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需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学生住宿费按山东省物价局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具体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见学校招生网站。

注：退役军人按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12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奖助学金项目：国家奖学金（每学年8000元/人）、国家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5000元/人）、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6000元/人）、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学年2000-4000元，占学校总人数的14%）、学院奖学金（一等奖学金1000元/人、二等奖学金800元/人、三等奖学金500元/人）、院长奖学金（3000-5000元/人）、白博恩奖学金（1000/人），总奖助面达到30%以上。

第二十五条 绿色通道：每年新生入学时，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大力简化“绿色通道”办理手续，压缩从申请到获准进入“绿色通道”时间，财务处、后勤服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为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将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措施予以资助，不让一名新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七章 资格复查及证书颁发**

第二十六条 新生持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单独招生考试准考证、身份证等材料按规定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方可延期报到。未请假一周内不报到或者请假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和入学资格等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凡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潍坊工程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青州市云门山南路8979号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电话（传真）：0536-3276917 3276312

监督电话：0536-3857602

学院网址：http://www.wfec.cn